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5-028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金莱特: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2),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将于2015年5月15日下午1:30在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30分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

①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②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5月14日15:00至2015年5月15日15:00.

5、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8日(星期五)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5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任源晓燕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所有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十三项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15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邮编:529085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相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2723

2、投票简称:金莱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4、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723	金莱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272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即"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1	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2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4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00
6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8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00
9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10	审议《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0.00
11	审议《关于选任源晓燕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0
12	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0
13	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

开始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

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会期2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刘德祥

证券事务代表　　梁惠玲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31

邮箱:kn_anyby@kennede.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4、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附件一: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持股数:	邮编: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	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选任源晓燕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临时股东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股东请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7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祖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0	全筑股份	2015/5/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蒋惠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4月2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153%股份的股东蒋惠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在2015-05-08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5年5月19日股东大会增加审议议案:《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4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5月19日　13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珠湖路 666 号中信泰富朱家角锦江酒店锦江宴会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9日

至2015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9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3	《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	√
14	《监事会议事规则》	√
15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
16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5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 年4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5-014、临2015-015)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议案16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 年5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5-027)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9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4月27日公告了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5月8日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出了临时提案,提议增加一项议案即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已于2015年5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将取消原有几项议案,分别是议案10《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议案13《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议案15《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议案16《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议案1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1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5-19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燕京转债"(转债代码:126729)赎回价格:102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4%,且当期利息含税)。

2."燕京转债"赎回日:2015年6月5日。

3."燕京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2日。

4."燕京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6月5日。

5、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6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燕京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燕京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6、2015年5月7日收市后,尚有50,091,800元"燕京转债"挂牌交易,"燕京转债"(代码:126729)的收盘价格为136.410元/张,与"燕京转债"赎回价格102元/张存在较大差额。公司股票"燕京啤酒"(代码:000729)2015年5月7日的收盘价格为9.75元,"燕京转债"转股价格为7.22元/股。

本公司郑重提醒目前仍持有"燕京转债"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 年10 月15 日以面值公开发行了1,1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3,000万元,转债存续期为5 年。第一年到第五年的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0.9%、第四年1.1%、第五年1.4%。本次"燕京转债"于2010 年11月3日上市流通,2011年4月15日进入转股期,将于2015年10 月14 日到期。"燕京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7.22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燕京转债"为66,557,4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89%。

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5月5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0.22元/股)的130%(含130%),即9.386元/股,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燕京转债"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决定行使"燕京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 102%(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燕京转债"全部赎回。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2%(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102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4%,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2015年6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燕京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①)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12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披露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告"燕京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②)2015年6月5日为"燕京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6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燕京转债"。自2015年6月5日起"燕京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燕京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③)2015年6月10日为"燕京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6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燕京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燕京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燕京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④)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

联 系 人:徐月香、李影

电话:010-89490729

传真:010-89495569

邮编:101300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本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燕京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燕京转债"自赎回日(2015年6月5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燕京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①)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②)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具体操作事宜,请"燕京转债"持有人咨询各自托管的证券公司。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A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46	0011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18%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的,销售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25%
N≥730日	0

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日	0.50%
N≥30日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lcfunds.com

联系人:袁维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服电话:95559

网站:http://www.bankcomm.com/

(2)名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

客服热线: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26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 公司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召开"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勇先生和董事会秘书王娜女士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注册登陆后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 系 人:秦华

联系电话:028-85917855

传　　真:028-85910202-8160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25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776,251.28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8,838,336.34元;201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26,315.27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153,480,649.93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发展转型项目所需较大的资金量,为支持生产经营需要,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0	0	0	16,026,315.27	0
2013年	0	0	0	-56,369,507.05	0
2012年	0	4	264,756,203.20	186,469,984.16	141.98

公司的分红政策、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保证资金满足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综合考虑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积极按照相关规定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264,756,203.20元,超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其中,2012年度分配264,756,203.20元,2013年度由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未进行利润分配,2014年度由于公司发展转型项目所需较大的资金量,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近年来,受国内外经济的影响,有色金属价格持续低迷,给企业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公司积极应对,采取多种措施,使2014年经营业绩扭亏为盈。为降低单一主业对经济周期的依赖,公司适时调整战略规划,在稳固传统的矿产资源产业的同时,向新能源汽车转型,实现锂电池材料、锂电池组装、新能源汽车开发、制造和销售一体化的产业布局,打造新能源汽车板块的完整产业链。目前,公司已基本搭建完成该产业链,并积极对各业务环节进行培育和整合,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着力保障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实际发展情况,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投入,综合考虑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提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留存公司用于经营发展,争取给予股东更大的回报。

同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专门召开业绩说明会,详见公司临2015-026号《关于召开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并予以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1日

关于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网上交易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观诚")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5月1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浙江金观诚代理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78)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

自2015年5月11日起(法定基金交易日),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该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jincheng-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0058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5033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